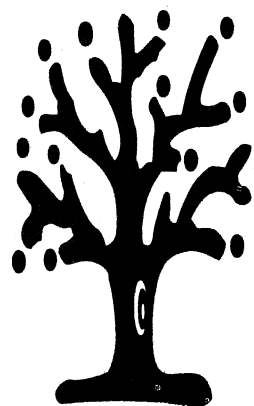


淺談團體標章



陳鳳英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的商標法第七十四條明訂：「凡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從此，團體標章的註冊正式進入我國商標法的領域，依該法條的明文，團體標章係指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的組織或會籍而言，例如衆所週知的獅子會、扶輪社之標記屬之。往後，類似的組織即可申請團體標章的註冊，以保護其特有的標記。

又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申請

註冊團體標章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1. 申請人之組織及其成員之資格。2. 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蓋團體標章的使用係為表彰團體或其成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成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足見團體標章的使用人並不限於該團體標章所有人，該團體的會員或其它成員，均得合法使用該團體標章，因此團體標章的所有人有義務負起監督或控制該標章的使用的責任，以維持該團體的信譽。

由於團體標章才在我國萌芽，商標主管機關對

團體標章的審理將採何種標準，有待日後個案發生之認定，於茲謹就美國實務作一簡介，以窺該國實務的究竟。

依美國商標的明文，團體標章（Collective Mark）係如商標或服務標章(1)是由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成員所使用者，(2)該工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確實有意於商業上使用者，可依美國商標法之規定申請於主要註冊簿，包括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之標章。

申請團體標章註冊時，申請人除須提出一般商標申請之必要文件外，尚須載明使用該標章之成員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申請人監督控制其標章使用的方法，且申請人本身並不以該申請之標章使用於商品之製造經銷或服務之提供。

美國專利商標局在 Aloe Creme Laboratories, Inc. v. American Society for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 Inc. 異議案（192 U.S.P.Q. 170）指出：團體標章得有兩種形態，一為表彰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之會籍的標章，其目的只是單純的表彰其為一組織或團體之一員；另一為由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互助會或其他團體之成員使用的團體商標或團體服務標章，用以表彰該團體之商品或

服務，並與非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該團體本身並不直接販售該標章的商品或服務，但該團體得為其會員之利益以該標章作廣告，藉以促銷該商品或服務。是以，一團體本身若從事以某特定標章商品之製造或服務之提供時，該標章應視為團體商品之商標或團體服務之服務標章。如在 Professional Golfer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mpany 案所涉及之團體標章（註：美國職業高爾夫協會之 PGA 標章，係提供場地供會員使用，安排比賽等服務項目）為團體服務標章，而非表彰會籍之團體標章。

又依我國商標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團體標章原則上不准授權他人使用，但其授權他人使用若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且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時，方可合法授權他人使用。然依美國實務，團體標章除得由該團體之成員使用外，並得授權非會員使用，如授權廠商代為製造標有該團體標章的徽章等物品。此時，團體標章所有應給予相當之監督或管理。

參考資料：

一 美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

二 192 U.S.P.Q.170

三 186 U.S.P.Q.447